

彰化縣第 20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 **薦送甄選** 積分表 (請以 A3 雙面列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通訊處	電話		
現服務單位及職稱	現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初任職日期	年 月 日		
基本條件	1、現任本縣國民小學合格教師。最近 3 年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 2、任職國小服務滿 5 年以上，其間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，或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，或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(編制內主任)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					
薦送資格	1、符合報考主任基本條件。 2、現任本縣國民小學代理主任或組長，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 1 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 2 年以上者。其兼任人事、主計之年資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。 3、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(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留校備查) ※薦送甄選成績計算：積分占總成績 65%，口試占總成績 35%。					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 分 標 準	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	學校核甄選小組核定給分數並蓋章	備 註	
學 (最高 30 分) 歷	獲有博士學位者	30 分				
	獲有碩士學位者	28 分				
	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	27 分				
	獲有學士學位者	25 分				
	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、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	24 分				
服 務 (最高 27 分) 成 績	最近 4 年成績考核 最高 12 分	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	3 分			
		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	2 分			
	獎 ※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：最高 12 分。 指 導 獎：最高 3 分。	一般獎勵	指導獎	獎狀 1 張 0.25 分 嘉獎 1 次 0.5 分 記功 1 次 1.5 分 大功 1 次 4.5 分		
		獎狀 ()張 ()分	()張 ()分			
		嘉獎 ()次 ()分	()次 ()分			
		記功 ()次 ()分	()次 ()分			
	記大功 ()次 ()分	()次 ()分				
	特殊事蹟	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		一次給 3 分		
		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		一次給 2 分		
		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		一次給 1 分		
懲 ※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	曾受申誡之處分 () 次		1 次減 0.5 分			
	曾受記過之處分 () 次		1 次減 1.5 分			
	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() 次		1 次減 4.5 分			
服 務 (最高 30 分) 資	任國小、國中、公立高中教師(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)積滿 年		積滿 1 年 2 分			
	任國小組長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兼任人事(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、12 班以下資訊教師、兼任主任(18 班以下輔導室)、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幼童軍團長、縣輔導團團員、特殊班教育教師、縣國語指導員、調府教師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、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兼任輔導員、107 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、特教兼任輔導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 年		積滿 1 年 2.5 分			
	任國小安維執行秘書、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積滿 年		積滿 1 年 2.5 分			
	任國小代理主任、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 、特教專任輔導員積滿 年		積滿 1 年 3 分			
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 分 標 準	申請人自填得分 或 減 分	學校核 給分數	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	備 註
特 殊 加 分	考 試	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 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	文教行政職系	6分		※高普考均 及格者，採 計高考為限
			非文教行政職系	4分		
		普通考試(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 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	文教行政職系	3分		
			非文教行政職系	2分		
論 著	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(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 給分)		最高以3分為限		※研習時數 之採計，每 滿1週0.5 分，1週以 35小時計。	
研 習	最近5年參加教育部(廳)辦理或委託學校及 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 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。 (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)		最高以5分為限			
進 修	持學分證明者，每學分0.05分		最高以2分為限			
	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 初級通過給1分、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(擇一採計)		1分或2分			
	取得閩南語認證通過者，中級或中高級通過給1 分、高級以上通過給2分(擇一採計)		1分或2分			
	取得客語認證通過者，中級通過給1分、中高 級通過給2分(擇一採計)		1分或2分			
其 他	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		每滿35小時1分 (最高2分)			
	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兼任輔導 員或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 案地方輔導群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 要研究發展小組		積滿1年0.5分 (最高3分)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、教師專業 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，給 0.25分；持有進階證書者、進階專業回饋人員 證書，給0.5分。(擇一採計)		0.25分或0.5分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 方案)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 書		積滿1年0.5分 (最高3分)			
	持有童軍木章者(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 之木章證書)		1分			
	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 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，給0.5分；取 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，給1分。 (擇一採計)		0.5分或1分			
	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。		1分			
積 分	總 計					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人事主管(簽章)：

校長(簽章)：

※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，(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留校備查)。

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，申請人簽名：

※積分審查原則：

- 1、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核定有案者為限，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採計。※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
- 2、研習進修，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。
- 3、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考考試(相當普考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，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
- 4、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(須檢附學校同意書)，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始得採計，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，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。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，需有校長核章。
- 5、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，並影印影本1份繳交。
- 6、九年一貫課程專、兼任輔導員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(請檢附聘書影本)。輔導團員年資係於本縣服務取得始得採認。
- 7、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，基本條件不採計，服務年資採計。
- 8、最近4年考核係指104至107學年度(不得往前追溯)。另予考核者，積分減半。
- 9、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，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10、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，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，積分擇優採計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，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11、特殊事蹟—參加全民英檢等同測驗給分比照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。
- 12、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，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